

安全資料表


序 號：2739

第1頁 /5頁

一、 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醋酸鋇 (Barium acetate)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用於分析試劑，紡織媒染劑，製藥工業，塗料、油漆催乾劑。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致碩化學有限公司/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213號3樓之2/(02)3234-5666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02)3234-5666

二、 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急毒性物質第 4 級 (吞食)
標示內容：  圖式符號：驚嘆號 警 示 語：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 危害防範措施：吞食有害 使用時勿吃、喝 與皮膚接觸之後，立即以大量水(由製造者指明)洗滌
其他危害：-

三、 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醋酸鋇 (Barium acetate)
同義名稱：乙酸鋇、acetic acid, barium salt、barium diacetat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543-80-6
危害成分 (成分百分比)：100

四、 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2.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4.立即送醫。 皮膚接觸：1.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3.受污染的衣物和鞋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 眼睛接觸：1.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眼睛 15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 食 入：1.若大量吞食，應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刺激。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解毒劑—硫酸鈉 (口服，胃管)、鉀。

五、 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1.化學乾粉、二氧化碳、水霧、泡沫。

安全資料表

序 號：2739

第2頁 /5頁

2.大火時，建議使用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若發生火災，則屬於輕微火災危害。2.蒸氣/空氣混合物可能燃燒或爆炸。

特殊滅火程序：

1.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2.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區域滅火。3.遠離貯槽兩端。4.築堤以待廢棄處置。5.不要用高壓水柱驅散洩漏物。6.使用適合滅周遭火災之滅火劑。7.避免吸入該物質或其燃燒副產物。8.人員需停留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

環境注意事項：進入密閉空間前必先使其通風。

清理方法：1.不要碰觸外洩物。2.在安全許可下，設法止漏。3.利用水霧來降低蒸氣。4.少量洩漏：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5.小量固體洩漏：將容器搬到安全地區遠離洩漏區。6.大量洩漏：築堤圍堵後廢棄處置。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處置要求：1.在通風良好處處置。2.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3.場地未確認前，不要進入侷限空間。4.避免接觸不相容物質。5.操作時禁止飲食或吸菸。6.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7.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

注意事項：1.避免所有個人接觸，包括吸入。2.若有過度暴露風險時，應穿戴個人防護衣。3.工作服應分開清洗。受污染衣物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4.處置後務必用水及肥皂洗手。5.維持良好的職業工作習慣。6.詳閱廠商提供之儲存與處置建議。7.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儲存：

適當容器：1.依照廠商指示包裝。2.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3.實驗室用量可使用玻璃容器儲存。4.塑膠容器、金屬、金屬瓶。

儲存不相容物：1.避免與氧化劑、酸類、氯酸、酸酐、氯甲酸酯一起儲存。

儲存要求：1.貯存於原容器中。2.保持容器緊閉。3.貯存於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地方。4.遠離不相容物質和食物器皿。5.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並定期測漏。6.詳閱廠商提供之儲存與處置建議。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提供局部排氣的通風系統。2.若物質濃度超過爆炸下限時，通風設備必須為防爆型。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0.5 mg/m ³ (以銀計)	1.5 mg/m ³ (以銀計)	—	—

個人防護設備：

呼吸防護：1.若是有經常性的使用或會暴露在高濃度下，需要呼吸防護。2.呼吸防護依最小至最大的暴露濃

安全資料表

序 號：2739

第3頁 /5頁

度而有所不同。3.在使用前，須確認警告注意事項。

4. 5 mg/m³：使用任何含N95、R95 或P95 濾材（包括含N95、R95 或P95 濾材面罩，也可使用N99、R99、P99、N100、R100 或P100 濾材）之防塵呼吸防護具，但四分之一式面罩式呼吸防護具除外。或是任何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3. 12.5 mg/m³：使用任何定流量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具高效率微粒濾材之動力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

4. 25 mg/m³：使用任何含N100、R100 或P100 濾材之全面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或任何定流量型供氣式緊密面罩呼吸防護具、具高效率微粒濾材及緊密面罩之動力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5. 50 mg/m³：使用任何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

6.緊急事件或是預先計劃進入一濃度未知區域或 IDLH 環境：使用任何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7.逃生：使用任何含 N100、R100 或 P100 濾材之全面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任何恰當的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8.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的濃度狀況下：使用任何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設備。使用任何壓力需求式或其他正壓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1.化學防護手套。

眼睛防護：1.防濺安全護目鏡。2.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

皮膚及身體防護：1.化學防護衣。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無色至白色晶體粉末	氣味：無味
嗅覺閾值：—	熔點：—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
分解溫度：725 °C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
自燃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	蒸氣密度：/
密度：2.19-2.468（水=1）	溶解度：水中溶解度在 0°C時為 58.8%。可溶於酸及醇類。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常溫常壓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氧化劑（強）：火災及爆炸危害。2.氧化銅(II)及氧化鎳：熱分解產物形成時可能產生爆炸。

安全資料表

序 號：2739

第4頁 /5頁

應避免之狀況：1.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容器遇熱可能破裂或爆炸。

應避免之物質：金屬氧化物、氧化劑。

危害分解物：熱分解會產生碳氧化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眼睛、食入

症狀：喉嚨有緊窒感、過量流涎、噁心想吐、軟便或血便、腹絞痛、心絞痛、高血壓、心律不整、四肢顫動、肌肉痙攣、無肌腱反射、抽筋顫抖、麻痺、瞳孔放大、呼吸困難、發紺、暈眩、頭昏眼花、耳鳴、焦慮、疲累、混亂、內出血

急毒性：吸入：1.吸入可能會造成鼻子、喉嚨以及呼吸道刺激。若吸入有效劑量，可能會產生如急性吞食之症狀。

皮膚：1.直接接觸可能造成刺激。

眼睛：1.直接接觸可能造成刺激。

食入：1.有金屬味，嘴巴及喉嚨有緊窒感，過量流涎、噁心想吐、軟便或血便、腹絞痛。這些影響可能伴隨著心絞痛、肌肉刺激導致劇烈抽搐、高血壓、心律不整、四肢顫動、肌肉痙攣、無肌腱反射、抽筋顫抖，以及部分或全身麻痺。可能會缺少血鈣而產生鋇中毒症狀。其他影響包括：瞳孔放大、呼吸困難、發紺、暈眩、頭昏眼花、耳鳴、焦慮、疲累、混亂以及內出血。曾造成腎臟損傷。症狀若有無法呼吸、嚴重缺少血鈣及心臟停止，皆可能造成衰竭及死亡。

LD 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921 mg/kg (大鼠，吞食)

LC 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過去案例中，長期暴露於鋇化合物環境下會導致鋇末沉著病，其為塵肺病的一種。2.曾有工人暴露於鋇化合物環境下，加劇其低血壓風險的案例。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 50（魚類）：—

EC 50（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空氣）：—

半衰期（水表面）：—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2.盡可能回收或洽詢製造商進行回收。

3.在合格場所掩埋殘留物。

安全資料表

序 號：2739

第5頁 /5頁

- | |
|-----------------------|
| 4.可能的話回收容器，或在合格掩埋場廢棄。 |
| 5.洽詢地方政府進行廢棄。 |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
聯合國運輸名稱：－
運輸危害分類：－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職業安全衛生法	2.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3.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4.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5.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RTECS 資料庫，2009 2. ChemWatch 資料庫，2009-1 3. OHS MSDS 資料庫，2009 4. HSDB 資料庫，2009
製表者單位	名稱：致碩化學有限公司 地址/電話：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1213號3樓之2 / (02)3234-5666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製表日期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